

证券代码：301219

证券简称：腾远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腾远钴业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阳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149,398,6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6,315,8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5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33,082,8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7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8,597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9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6,406,8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45%。

(3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公司独立董事王泰元先生、张守卫先生、赖丹女士、刘卫东先生；董事罗洁女士、张济柳女士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250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14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%；弃权 5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99%；反对 14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04%；弃权 5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18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0%；反对 97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2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7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012%；反对 97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37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14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2%；反对 97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8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3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523%；反对 97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16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218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3%；反对 17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17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22%；反对 17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1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、陈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